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原建簡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陽紹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婷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6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